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5.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54,71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95%
实际回购金额	10,021.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09元/股~41.1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10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后续,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来的《贷款承诺函》,获得最高不超过壹亿零捌佰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专项用于公司的上市股票(股票代码:605088)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2026年3月13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54,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95%,回购最高价为41.10元/股,回购最低价为33.09元/股,回购均价为37.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210,884.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80,000	2.83	3,010,800	1.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7,977,724	97.17	199,715,253	98.5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654,716	1.31
股份总数	183,157,724	100.00	202,726,053	100.00

注:公司发行的"冠盛转债"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28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674,969股。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6,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654,71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29期C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到期赎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29期C款本金28,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1.734%,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23,847.01元,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6年3月13日、1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5-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150期B款】	13,000.00	13,000.00	14.22	1.90%	-
2	2025-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965	10,200.00	10,200.00	11.45	1.21%	-
3	2025-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966	9,800.00	9,800.00	2.41	1.90%	-
4	2025-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030	14,280.00	14,280.00	101.33	2.91%	-
5	2025-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031	13,720.00	13,720.00	19.29	0.59%	-
6	2025-0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204期N款】	47,000.00	47,000.00	292.78	2.47%	-
7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2	14,280.00	14,280.00	88.79	2.67%	-
8	2025-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21	13,720.00	13,720.00	19.07	0.59%	-
9	2025-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6期F款	45,000.00	45,000.00	119.35	1.05%	-
10	2025-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29期C款	28,000.00	28,000.00	122.38	1.73%	-
11	2025-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1期F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49,000.00	209,000.00	791.07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1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简称"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21,018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签订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和盈利的情况。本合同设备到货后需要经过安装、调试、性能评估、试运行、设备验收等多个环节,收入确认时点需依据合同履约进度、客户验收结果、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多项因素进行判断方能最终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周期较长,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聚力于近日与国内某锂电头部企业签订了《购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018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锂电智慧物流装备及系统2套

2、合同金额:人民币21,018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国内某锂电头部企业

2、因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年度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3	6,477.88	9.29%
2024	9,118.04	13.18%
2025(未经审计)	2,778.27	3.46%

注:以上交易往来按照该客户作为终端用户以及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收入统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21,018万元(含税)。

(二)付款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

(三)履行地点: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

(五)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条款:合同对交付周期、设备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设备验收程序与验收标准、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知识产权与保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新聚力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01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37%,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和盈利的情况。本合同设备到货后需要经过安装、调试、性能评估、试运行、设备验收等多个环节,收入确认时点需依据合同履约进度、客户验收结果、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多项因素进行判断方能最终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周期较长,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精伦 公告编号:临2026-01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交易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0.86元,低于1元,总市值为4.23亿元,已连续六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精伦电子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除以上披露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二)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0.86元,低于1元,总市值为4.23亿元,已连续六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交易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国投瑞银启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启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启源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7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3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3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6年3月18日,限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恢复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6年3月24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3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0,000.00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关于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开展直销平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7日起针对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499)在直销平台开展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执行时间

2026年3月17日(含)起执行。

四、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费率优惠活动执行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相关费率为原费率的0折(即申购、申购补差费率为0%)。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始、结束及调整均以本公司的通知为准。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0723,场内简称:嘉实原油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6年3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C	026857
2	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C	026856
3	富安达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025875
4	富安达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025876
5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C	024667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88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腾安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关于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研发回报混合A 007063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C 0253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3月1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6-00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为确保公司的良好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敏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任职。张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涛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选聘程序。

张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在公司的法人治理、内控防范和转型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良好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敏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控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黄敏杰简历

黄敏杰 男41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传媒集团投资管理部副主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智媒体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1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

3.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昕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5.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